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19. 府訴一字第 1096100291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6707

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9 月 8 日發現訴願人資遣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有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情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17 日北市勞

就字第 1086092263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1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

，○君自 108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4 日期間到職試用，經核定其專業知識不足，遂停止試用，訴願

人不太熟悉就業服務法規而未通報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行政院

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

02 號函釋意旨，於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之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，爰依同法第

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67077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

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「……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

）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 10860670772 號

.....

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86067077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

勞就字第 1086067077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.....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

資

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：「一、.....（二）.....若資遣員工係

因

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雖其資遣為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因素，且又係遭遇重大事件，然雇主仍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.....二、.....若勞工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者，則應自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辦理資遣通報.....。」

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：「一、.....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

資

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
	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設置人事處，其一時疏忽未注意政府法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惟

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

意旨，於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之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

有訴願人 108 年 9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及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設人事處而一時疏忽未注意政府法令云云。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惟若勞工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者，雇主應自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、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

02 號等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08 年 9 月 19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○君於 108

年 5 月 7 日到職，因其專業知識不足，無法完成公司交付之工作，乃使○君於同年 5 月 14 日離職，其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。次依資遣通報資料所載，訴願人未辦理○君之資遣通報。是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開函釋意旨，於○君離職之日起 3 日內辦理通報，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資遣員工之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，並應予注意及遵行，尚難以未設人事處或一時疏忽為由主張免責。訴

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